司法院完成民事、調解事件處理流程圖等

九地院明年元旦起試辦　臺北、士林、板橋、桃園、高雄、臺南、屏東、臺中、彰化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為推動「加強調解計畫」，司法院於日前完成「民事事件處理流程圖」、「他調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加強調解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加強調解試辦要點」初稿。司法院已於本（十一）月十一日、十四日，邀集高雄、屏東、臺中、彰化、臺南等五所試辦法院，確認「加強調解計畫」標準流程及作法，預計於下（十二）月二日，再邀集臺北、士林、板橋、桃園等四所試辦法院尋求共識，期能提供試辦法院同仁完善的辦案指引，順利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辦，以充分發揮調解制度應有的效能。

司法院於本（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召開「加強調解計畫」會議，擇定臺北等九所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確定「加強調解計畫」內容及業務分工。為順利推動計畫，司法院以提高調解使用率、調解成立率、調解委員質量為主軸，參考國外推行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的部分作法，經過審慎評估後擬訂「民事事件處理流程圖」、「他調事件處理流程圖」、「調解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加強調解試辦要點」初稿。未來民事事件的處理，將儘量鼓勵當事人利用調解制度解決紛爭，尤其針對調解事件的分案、調解委員的選任及調解委員的事前準備，相較於現行調解事件程序，均有重大變革。茲將其創新的重要內容摘錄如下：

一、行政團隊的組成：試辦法院應由院長、庭長或審判長與法官助理、書記官等組成團隊，專責辦理加強調解相關業務。

二、「案件詢問表」的填寫：司法院網站及試辦法院收狀窗口應備「案件詢問表」供當事人填寫，以利行政團隊事先掌握案件特性及進行案件篩選。

三、案件的篩選：民事事件繫屬後，試辦法院應由行政團隊就非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當事人於「案件詢問表」上填載願意以調解的方式解決紛爭，或案件有成立調解之望（如：當事人兩造具有親屬關係、當事人於「案件詢問表」填載被告對於起訴的原因事實無爭執等），或上述二種情形之外，訴訟標的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下，且無民事訴訟法第四〇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的案件，先進行他調事件程序，以提高調解使用率，擴大調解適用的範圍。

四、他調事件程序的增訂：他調事件程序以鼓勵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解決糾紛為重點。試辦法院應由承辦書記官或法官助理以言詞或書面簡介調解流程，鼓勵當事人進行調解，並促成兩造到場。當事人兩造如均有調解意願，即進行調解事件程序，如當事人一造或兩造無調解意願，即依該案件應適用的程序分案由法官審理。

五、調解事件的分案及調解委員的選任：試辦法院應由行政團隊之院長、庭長或審判長依調解事件類型、調解標的法律關係、爭議情形及調解委員特殊專業知識、技能、工作經驗等為綜合考量，選任適任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以提高調解成立率。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辦民事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研討

提出爭點整理、闡明權行使等實務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十八日舉辦「各法院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研討會」，邀請臺大邱聯恭教授擔任講座，就各法院集中審理訪視報告中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

今（九十四）年五月至七月間，全國一、二審法院依司法院訂定之「民事集中審理施行成效訪視計畫綱要」，組成訪視小組，進行法院間之民事集中審理實地觀摩，瞭解受訪法院之實施現況。訪視後，各訪視小組依觀摩成果共作成二十七所法院之訪視報告，報告中除敘明訪視過程與心得外，並提出有關爭點整理、闡明權行使、舉證責任分配等實施集中審理之實務問題，例如(1)整理爭點時法官應否公開心證？公開心證之程度為何？是否以未至公開判決結論之程度？適度公開心證是否有利於爭點之整理？(2)行使闡明權之結果，可能使訴訟結果發生逆轉，法官中立性、公正性會否遭受質疑？法官應採取何種闡明方式，方可去除上開疑慮？(3)是否書狀先行之適當時機？採行書狀先行及指定期日並行之方式是否較佳？(4)如何適當採用失權規定？如何適度調整失權之標準？(5)當事人於一審即已就爭點為協議，二審法院在當事人無訴之追加、變更或提起反訴之情形，是否仍須如同一審法院就各項爭點逐一整理，抑或就一審已協議之爭點予以確認即可？等等問題。因各該問題之解答對於法官實施集中審理時有極大的幫助，司法院將資料彙整後，擬出二十八個問題，並以研討會之方式，請邱教授就前開問題與法官進行面對面之意見溝通。

邱教授於課程一開始即以民事訴訟法修正、運用集中審理之知識能力比諭為電腦之硬體與軟體，以電腦若缺乏軟體，縱有再好之硬體亦無法發揮功能為例，說明法官充分掌握運用集中審理之知識能力，才能發揮民事訴訟法修正之功效。因民事訟彙整之二十八個問題，彼此間具有關聯性，故未採逐題討論方式，而係以前後呼應方式，就相關聯之問題一併討論。會中法官紛紛提出諸多問題，並與邱教授進行意見交流，因討論熱烈，會議延遲結束並圓滿完成。

基於本次研討會內容，對釐清集中審理運作上之方式，提升法官集中審理之知識等均有助益，司法院會將本次研討會全程紀錄及相關資料均登載於院內網站，屆時各界可於業務宣導區之民事訴訟新制專區中閱覽，並細細體會本次研討會之精髓。

司法院舉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

【本刊訊】司法院為實施「加強調解計畫」、提昇調解委員質量，於本（十一）月十一日、十四日分別於高雄、臺中地方法院，舉辦南區、中區「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習會」，期能加強調解委員調解技巧、傾聽能力，同時鼓勵調解委員自我評估及經驗分享，進而落實調解制度。

本次講習會，聘請美國丹佛大學國際關係學博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鍾從定副教授講授「三贏的策略－談判與溝通技巧」，另聘請對推動調解不遺餘力的彰化地院蘇鳴東院長講授「調解委員應有的素養與案例分析」。鍾副教授從理論出發，自調解基本法則、尋找解決方法、訂立及確立雙方協議等多面向做深入淺出的闡述；蘇院長以自身的調解經驗為例，勉勵調解委員要有為當事人解決紛爭的誠意和決心，不斷充實與地面垂直間隔之規定，已有安全上之專業考量，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符合該規則設置之電線，應足確保安全無虞。本件架空屋外高壓供電導線之高度，符合該規則所定之基本垂直間隔，為原判決確認之事實，則設置機關或負有安全監督責任之被告，於不違反其客觀上防止危險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下，在通常情形一般人俱應予以容認，而作適切之相應行為，不致高舉導電物品行經電線下方，期能共維安全，自有正當之信賴；故被害人垂直持魚竿行經上開高壓供電導線下方，要屬其自身之危險行為，不能令被告負過失責任。

※相關法條：刑法第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

㈡九十一年臺上字第五〇號

※判例要旨：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範圍；是以，加重結果犯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並無主觀上之犯意可言。從而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之人應否同負加重結果之全部刑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而非以各共同正犯之間，主觀上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有無犯意之聯絡為斷。

※相關法條：刑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活*動*精*華

●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大法官召開第三三七次全體審查會，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討論，將儘速送請司法院院會審議。

●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討論家事事件有關辯論主義之限制等問題。

●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破產法研修會第三一七次會議，檢討破產法第一章總則等相關問題。

最高法院公告新民、刑事新判例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九十四年度第十三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民事判例一則；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九十四年度第十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刑事判例二則。茲將上開判例之年度案號、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后：

一、民事新判例

一則：九十二年臺上字第一八八六號

※判例要旨：按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所定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固可包括提起訴訟之行為在內，惟在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行為，則僅訴訟當事人或訴訟法規定之關係人始得為之，債務人已由債務人進行之訴訟程序，唯有債務人始得續行，是債權人對該債務人所受法院之不利判決自無代位提起上訴之權。

※相關法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四條。

二、刑事新判例二則：

㈠九十三年臺非字第九四號

※判例要旨：「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係經濟部依電業法第三十四條訂定發布，其有關架空電線與地面垂直間隔之規定，已有安全上之專業考量，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符合該規則設置之電線，應足確保安全無虞。本件架空屋外高壓供電導線之高度，符合該規則所定之基本垂直間隔，為原判決確認之事實，則設置機關或負有安全監督責任之被告，於不違反其客觀上防止危險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下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尊榮會員年費制
www.law
專業法
公司
陳連順
好書鑑賞
一品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
郵撥：19856
戶名：新保成
TEL：02-237
FAX：02-238